

香港易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合易有限公司 對公告內容概負責，對其準確或完 表何聲明，明確表示，概對因公告全 或何分內容 或因倚賴等內容 引致何損失承擔何責。

--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□ □ □ □ 年 □ □ 月 □ 日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甯 斧域投資開 發 有 限 公 司

(2) 重慶康 寧 環保 有 限 公 司 (公 團) 有 限 公 司。

要條款

根據 工總承包 協議，康 寧 公 團 (作為承包 商) 須負責 PPP 項 目 (包括 33 個子 項 目)，
□ 府投資總 額 約 為 人 民 幣 48 萬 元。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會，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業務策略貫徹一致，開拓生態環境保護綜合理範商機。其財務表現，從鞏固集團業內領地位。集團與PPP響應財政佈國家策，增增集團PPP經驗，集團後繼續其與PPP機會。

因此，董事會為，公司工總承包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立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公股體利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文義有所外，列彙具有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
「公司」	康國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册成立有公，其股港合易所有公市
「董事」	公司董
「工總承包協議」	公司與康國集團年四立 工總承包協議
「集團」	公司其公
「康國集團」	重

「PPP □ 合同